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5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甘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参与表决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注册地址拟由“新疆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2号电子工业园102室”变更至“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1号”，并根据上述变更注册地址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就上述变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